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有關

收購 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60,953,720港元。代價將透過(i)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入賬列作繳足之4,212,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完成時，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121,677,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4%。

根據轉換價0.223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估計為545,64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i)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可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60,953,720港元。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透過(i)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入賬列作繳足之4,212,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完成時，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121,677,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Huang女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60,953,720港元。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合共939,276,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

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入賬列作繳足之4,212,000,000股新股份)清償；及(ii)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等於121,677,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

釐定代價

代價是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9.9百萬元(約719.8百萬港元)；
2. 獨立估值師發佈之目標集團物業項目指示性估值人民幣7,192.6百萬元(約8,489.1百萬港元)；
3.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3.0百萬元(相當於約1,113.0百萬港元)(「**重估資產淨值**」)，其透過(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因獨立估值師發佈之目標集團物業項目指示性估值而導致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333.1百萬元(相當於約393.1百萬港元)(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就目標集團物業項目所產生的新購得土地之成本及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38.6百萬元(相當於約517.7百萬港元))相加予以釐定；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5.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所有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根據協議於此日期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準確；
- (iv) 賣方向本公司送呈一份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報告之有效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且物業項目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7,192,600,000元；
- (v)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 (i) 已於所有適用政府實體作出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手續；
 - (ii) 已根據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自所有適用政府實體獲取一切必要之政府授權；及
 - (iii) 概無提出或威脅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力圖限制、禁止、宣稱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或干預或取得救濟；
- (vi) 完成重組，包括就有關重組自所有適用政府實體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授權。

條件(i)、(ii)、(v)及(vi)概不得由任何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條件(iii)至(iv)中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予以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訂約方並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且協議可由協議其中一方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其條款擬或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相當於：

- (i) 股份於簽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有溢價約9.31%；及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有溢價約7.73%；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121,677,72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23 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零票息
轉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權：	受限於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6,083,886港元之完整倍數)為按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 (i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v)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地位：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可於接獲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調整轉換價：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不時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證券發行；
或
- (vii) 按低於轉換價發行。

「當時市價」指就於某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申請上市：本公司未曾或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除非(i)可換股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
- 不得贖回： 本公司不可於可換股證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倘發生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須根據文據條款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其他承諾：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及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得以遵守。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23港元之轉換價指：

- (i) 股份於簽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有溢價約9.31%；及
-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有溢價約7.73%。

根據轉換價0.223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估計為545,64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

轉換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176,819,969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 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 起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除外))(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y Town Inc. (附註2)	3,579,612,209	57.95	3,579,612,209	34.46	3,579,612,209	32.74
賣方(附註3)	<u>0</u>	<u>0</u>	<u>4,212,000,000</u>	<u>40.54</u>	<u>4,757,640,000</u>	<u>43.51</u>
控股股東	3,579,612,209	57.95	7,791,612,209	75.00	8,337,252,209	76.25
公眾股東	<u>2,597,207,760</u>	<u>42.05</u>	<u>2,597,207,760</u>	<u>25.00</u>	<u>2,597,207,760</u>	<u>23.75</u>
總計	<u>6,176,819,969</u>	<u>100</u>	<u>10,388,819,969</u>	<u>100</u>	<u>10,934,459,969</u>	<u>100</u>

附註：

- (1) 此項僅作理論說明，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悉數轉換，且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545,640,000股。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有關轉換將致使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2) Huang女士為Joy Town Inc.之唯一股東。
- (3)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由賣方持有之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總數與直接相加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將小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河南中州、新鄭興城、河南東華及河南尚濱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擁有發展中物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河南中州

河南中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河南中州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正商持有，而於完成後，河南中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新鄭興城

新鄭興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新鄭興城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正商持有，而於完成後，新鄭興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河南東華

河南東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東華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正商持有，而於完成後，河南東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河南尚濱

河南尚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河南尚濱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正商持有，而於完成後，河南尚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目標集團由賣方成立及發展，收購目標集團之成本反映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間接及全資擁有之物業項目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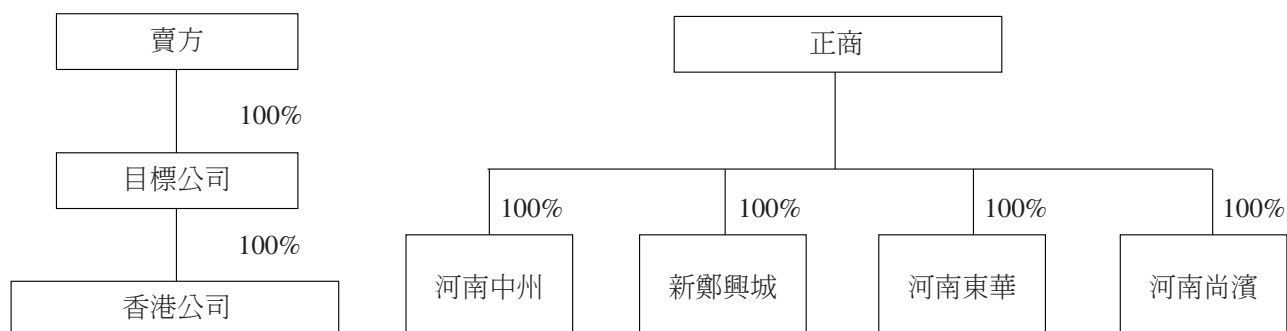
物業項目：	正商善水上境	正商濱河銘築	正商中州城	正商環湖春天 ^(附註)
註冊擁有人：	河南東華	河南尚濱	河南中州	新鄭興城
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土地面積：	68,332.58平方米	31,462.03平方米	82,933.16/ 31,891.16/ 38,556.25/ 29,343.02/ 29,996.33/ 9,192.34平方米	49,280.46、49,602.42及 49,105.53/ 44,581.11、39,439.16及 42,316.00/ 40,819.14平方米

位置：	祭城路南及東風渠北	經開第十四大街東側、 經南九路南	賀江路南及青山路東/ 濰江路南及青山路東/ 賀江路南及青山路西/ 南三環南及紫辰路西/ 新州路北及青山路西/ 濰江路北及中州大道西	鄭新快速通道西側及 公主湖東側/華瑞路東側及 公主湖西側/華瑞路西側及 新村北路北側
土地使用權年期：	直至二零八六年 七月二十日為止	直至二零五六年 九月十六日為止	直至二零八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八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八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五七年二月四日/ 二零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止	直至二零八五年五月/ 二零八五年五月為止
土地用途類型：	住宅	商業	住宅/住宅/住宅/ 商業、零售及餐飲/ 商業、零售及餐飲/ 街巷土地	住宅/ 住宅/ 住宅
建築面積：	297,413.64平方米	171,702.51平方米	360,472.61/ 170,032.58/ 153,632.72/ 146,978.84/ 177,687.28/ 6,722.00平方米	355,228.66/ 405,365.92/ 81,638.2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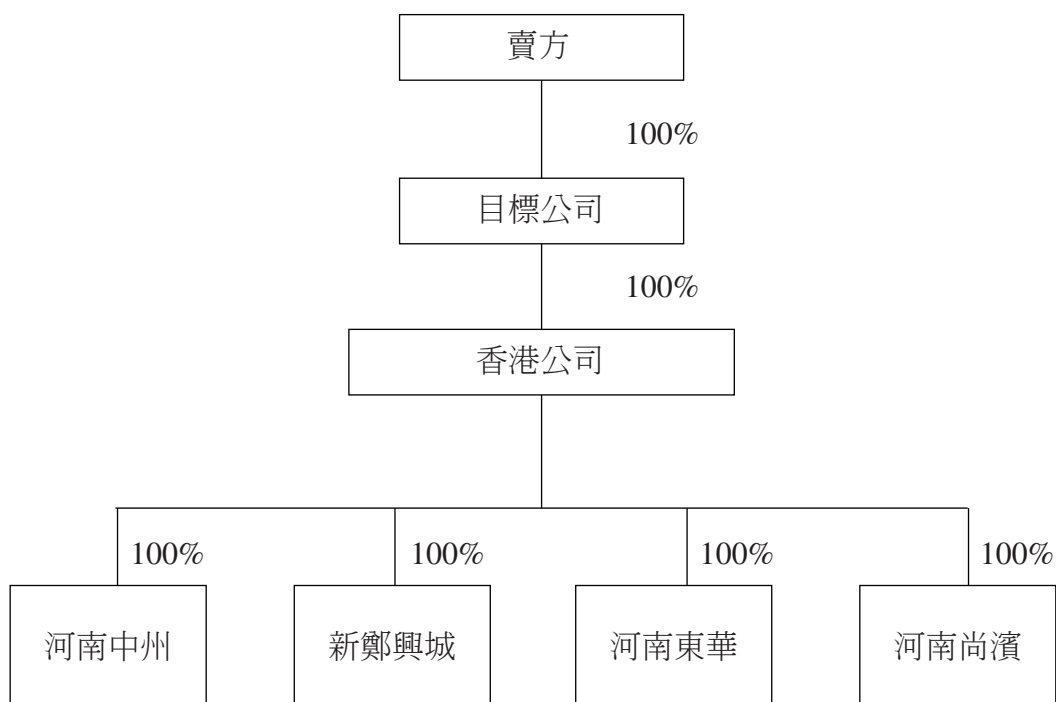
預期竣工年度：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
現況：	發展中	發展中	發展中	發展中
容積率：	低於2.5	低於3.80	低於3.5但超過1.0/ 低於3.5但超過1.0/ 低於3.2但超過1.0/ 低於3.5但超過1.0/ 低於4.5但超過1/ 不適用	低於2但超過1/ 低於2但超過1/ 低於2但超過1

附註：就位於華瑞路東側及公主湖西側之土地而言，新鄭興城已與相關國土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5)	(64,5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165)	(48,754)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609,897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之策略性擴展。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管理團隊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尋求發展具潛力之合適項目，回饋股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擁有四個在建物業發展項目，作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以迅速擴大其中國物業發展分部。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能透過分享資源及利用本集團之管理專長，在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效益。由於目標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之現有資源，如項目發展人員、銷售人員、供應商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之若干合資格建築合約。憑藉具備物業組合及相關專長之經擴大集團，本集團可承接更大規模之發展項目，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協議之收購事項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i)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物業項目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基本贖回金額」	指	<p>就本公司將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除外)之任何本金額而言，指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p> <p>(1)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p> <p>(2) 根據文據條件累計及未繳付之利息；及</p> <p>(3) 根據文據條款及條件累計及應付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款項。</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212,000,000股新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23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文據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將按轉換價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121,677,720港元之零票息可贖回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可轉換股份)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東華」	指	河南正商東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正商之附屬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河南尚濱」	指	河南正商尚濱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正商之附屬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河南中州」	指	河南正商中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正商之附屬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輝勝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物業項目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單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Huang女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項目」	指	由河南中州、新鄭興城、河南東華及河南尚濱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所承接之物業開發項目，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重估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佈「釐定代價」一段所載之基準及調整後釐定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股份或股本權益轉讓，致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轉讓後成為目標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河南中州、新鄭興城、河南東華及河南尚濱
「賣方」	指	Huang女士
「新鄭興城」	指	新鄭正商興城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正商之附屬公司，且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正商」	指	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ang女士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